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30-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四、结论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未来穿戴	指	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未来穿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未来穿戴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穿戴有限	指	未来穿戴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未来穿戴（深圳）有限公司”“广东艾诗凯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佛山艾诗凯奇电气有限公司”“佛山狮开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发行人或未来穿戴有限，视文义而定
未来集团	指	未来生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广东艾诗凯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艾诗凯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小鹅湖	指	深圳小鹅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小鹅芭蕾	指	深圳小鹅芭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章程	指	《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查询日	指	本所律师就具体事项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的时间，除文中另有所指外，系指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30-1号

致：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和《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未来穿戴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未来穿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未来穿戴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及未来穿戴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SKG”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未来穿戴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未来穿戴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杰，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

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5,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1,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1,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195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335.95 万元、13,151.9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未来穿戴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未来集团、小鹅湖、小鹅芭蕾由其股东/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发行人及未来穿戴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杰，未发生变更；未将徐思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未来穿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未来穿戴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查询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该等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 发行人已就投资相关境外子公司履行了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的备案程序；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境外子公司开展经营不需要申请特别许可或执照。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SKG”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经销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信用政策合理，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一）”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集团、刘杰。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集团、刘杰、徐思英、小鹅湖、小鹅芭蕾。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杰、吴文新、孔珍、卢书平、于培友、张勇、胡友根、康小辉、匡玉玺、向冬冬、郝乾坤。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杰、陆永志、徐思英。

5.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小鹅湖、小鹅芭蕾外）：未来生命制药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晋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迪迪奢药业有限公司、广东艾诗凯奇孵化园管理有限公司、未来康养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广东轻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康且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林牌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勋迹科技有限公司、幸运鹅祈福研究（深圳）有限公司、未来俪美（深圳）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佛山市钰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来营养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能量舱食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小鹅之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迪迪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数字工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除外）：资阳市新兴蚕茧丝绸有限公司、重庆友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骏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佛山市祺晖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八骏马电器有限公司、青岛顺为创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道资本管理（青岛）有限公司、青岛有道财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世鼎海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市聚佳吸塑包装有限公司、深圳市聚佳科技有限公司。

8. 发行人的子公司：广东诗奇制造有限公司、深圳未来健康医疗有限公司、未来穿戴（杭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倍科互联网医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倍科诊所有限公司、未来穿戴（海南）技术有限公司、SKG CO., LIMITED、WAVE E-COMMERCE CO., LTD.、未来美业（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9. 其他关联方：广东欧欧优家居有限公司、广东华晟家居有限公司、重庆莱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木兰家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佛山西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尊电子有限公司、晋江柏泉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艾诗凯奇进出口有限公司、佛山艾诗凯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佛山熙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穿戴（北京）技

术有限公司、广东顺德源代码家具有限公司、苏州正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科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摩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摩巴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风光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区国勋调味品厂（普通合伙）、Germany SKG Group GmbH、深圳市早中晚电器有限公司、广州市洛水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睢宁坚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坚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SKG（CHINA）LIMITED、江北区九运家电经营部、重庆市江北区猛江火锅店、重庆振鑫川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中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天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摩巴索经济管理有限公司、摩巴索资本（广东）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未来穿戴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垫费用、关联方资产转让等。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或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按规定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但鉴于资金占用金额较小且发生于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对此进行了确认，且刘杰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发行人成立后也已制定了完善的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章制度，故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SKG”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租赁房产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部分证书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由未来穿戴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变更手续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除已设定抵押权的部分不动产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及个别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往来余额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未来穿戴有限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未来穿戴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除此之外，发行人及未来穿戴有限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未来穿戴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未来穿戴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未来穿戴有限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未来穿戴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除广州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外，发行人及未来穿戴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鉴于广州分公司受到的税务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广州分公司已完成注销，该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未来穿戴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中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均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除公司曾因委托生产不合格的干衣机于2019年5月被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处罚外，发行人及未来穿戴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相关处罚文书，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未来健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智能穿戴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及数字医疗平台

开发建设项目、终端体验互动平台与品牌建设项目、数字化IT系统建设项目、产品与工业设计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未决诉讼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诉讼案件为发行人分别与绿十草（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腾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以及发行人分别与深圳市大头人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头人电子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凉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凉介贸易有限公司的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诉讼，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未决诉讼/仲裁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仲裁案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未决诉讼/仲裁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曾因委托生产不合格的干衣机及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分别被佛山市顺德区市监

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作出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经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纠正，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

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该不规范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劳务派遣用工违规问题而遭受任何损失，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与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情况，相关子公司被转让、注销的原因系由于公司业务经营模式调整和地区业务战略布局调整，该等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被转让日或注销日期间不存在重大处罚记录；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子公司佛山熙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四）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有关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中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有关资料并查阅《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第三方数据时均注明了资料来源，并确保该等数据来源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且符合时效性要求；除欧睿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的市场地位认证有关数据外，发行人引用的其他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信息或非为发行人定制的行业研究报告，具有真实性、权威性和客观性。

结合欧睿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独立机构定位、行业地位及其为出具咨询成果所履行的调研过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用的欧睿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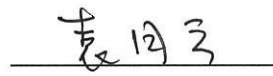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黄巧婷

2022 年 6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 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梁振东, 刘晓飞, 海澜, 张莹, 许桓铭,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潘继东, 温烨, 王岩, 何敏, 曹一然, 王凤, 曲凯, 罗超, 李荣法, 刘斯亮, 张利国	王勇, 金俊, 何帅领, 孙林, 胡洪, 臧欣, 顾仁芳, 朱锐, 王冠, 朱聚庭, 范为之, 周鼎敏, 邹林林, 李鹏, 段长龙, 熊浩, 周涛, 秦桥, 漆小川, 郭昕, 张恩, 马雅馥, 谢晖, 王天, 孟文翔, 方啸中, 刘华英, 黄兴旺, 刘倩, 何谦, 张逸达, 陈晖, 龙皓, 刘逃生, 钟晓敏, 张恩, 祝迎彦, 袁晓东, 乔波, 董一平, 鱼武华, 薛玉婷, 焦新亚, 唐涛, 胡晓易, 姜诚, 张明, 张惠环, 李浩, 黄晓静, 李霞, 桑健, 李玲, 刘光新, 邱晓波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3-12-20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cflaw.org.cn](#)。

No. 50131322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4110533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407855349

持证人 袁月云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5 月 22 日

身份证号 440785198708160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15440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101083908



持证人 黄巧婷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5月20日

身份证号 350623199106083421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